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新区工业管理服务中心签订了《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滨海海工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暂定名,最终以政府备案信息为准),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手段及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新区工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滨海海工产业园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内容:在甲方所在的滨海海工产业园,乙方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从事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  
3. 投资主体:由乙方在甲方滨海海工产业园内为项目成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  
4. 项目资金:乙方通过自行出资方式,在滨海海工产业园注册成立运营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备案名称为准),规划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为第一期项目,计划投资5亿元,新上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从取得土地至建成投产;

5. 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由乙方运营公司依法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具体项目实施地由政府实际出让的土地面积为准。

###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1 甲方提供本项目落地、建设、运营的必要要素保障,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投产、竣工。乙方开始施工之后,如遇项目社会纠纷,甲方承诺予以协助协调解决,并且施工期间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负责用地指标申报,并确保项目地块为净地。项目地块应符合土地条件,如果项目地块上存在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房屋等)其他附属物,甲方应在本项目开工前将其清除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公司进场(土地取得手续)后30天内,将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土地红线外1米处,以满足本项目施工基本需求。

1.3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协调资源帮助乙方解决项目涉及的区域能耗、排放等指标问题,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注册登记、立项、能评、环评、环评等与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行政审批,备案手续和关联相关许可事项,必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乙方和乙方运营公司提供,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约定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固定资产投资、投资资金、容积率、亩均税收等,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但不影响乙方和乙方运营公司的正常施工、生产、经营。

###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项目立项前向甲方提供保证金100万元,应在获得甲方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全额支付给甲方,在乙方项目取得规划新建开工项目认定手续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给乙方。

2.2 乙方运营公司应对照江苏绿色工厂的相关规范进行建设,按照立项文件完成本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投资强度达到项目要求,建成后按照绿色工厂验收。

2.3 乙方运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相关资源,乙方项目所在地能耗、环境容量等指标,凡应达到项目所在地化整为零,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2.4 本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及安全生产,乙方运营公司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建设、生产运营,项目运营后如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5 乙方运营公司应当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在本项目开工前完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安全备案申报。项目施工建设、生产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保障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确保施工及生产安全,避免发生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及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稳定的事件。

同时,双方在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关于违约责任、保密义务等作了相应的约定。

### 三、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旨在提升效率、生产要素成本降低,当地锂电资源丰富、区域竞争格局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后的审慎决策。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该区域的产业布局,深化地理空间协同效应,从而实现对该地区及周边市场需求的快速匹配和响应,强化北方区域辐射能力,构建南北联动、资源互补的供应体系,提升整体运营效能,引领并扩大公司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产业规模。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在筹备阶段,目前仅签订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实施尚需设立运营公司、土地招拍挂等审批事项,另外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实施方案,以最大限度降低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短期可能会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积极筹集资金,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基于初步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综合研判而实施,考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遇行业趋势变化、市场供需结构、竞争格局加剧等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存在延缓、变更、中止或终止的可能,亦可能超出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实际收益未达到目标等情况。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上下游发展动态,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与客户的多领域深度合作,持续优化成本管理体系,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力求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保障项目平稳有序推进。

###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决议已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026年3月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决议已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报告所载202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177.13	109,176.56	54.95%
营业利润	21,494.81	18,561.62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6.69	16,522.70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62.27	16,441.32	1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	2.48	-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2%	32.63%	下降14.5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3,529.16	106,852.64	9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228.84	69,001.85	117.23%
股本	8,386.63	4,700	8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1	8.94	62.01%

注1: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注2:根据2025年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为保持各期间数据可比性,重新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177.13万元,同比增长54.95%;营业利润21,494.81万元,同比增长16.77%;利润总额21,542.39万元,同比增长16.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86.69万元,同比增长16.72%;期末总资产203,529.16万元,同比增长9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8,228.84万元,同比增长117.2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有:

(1) 深耕“3+N”产品战略:公司持续深耕研发“3+N”的产品战略,保持在全能运动相机、智能家居、智能汽车电子等领域进一步扩大的同时,积极开展在人工智能硬件、机器视觉、工业监测与医疗等新兴业务的拓展,实现了新的业务领域的快速增长;

(2)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并重,不断壮大研发人才队伍,全力推动核心产品研发;公司持续加大新应用领域产品落地;

(3) 加快推进产能释放:公司科学高效利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投资项目建设,逐步实现产能有效释放;

(4) 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加大自动化生产线的投入,着力提升产品良率,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存货周转率,优化运营管理能力。

(二) 上表内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列示: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9,177.13

109,176.56

54.95%

公司前端的产产品战略布局,创新新产品的落地,以及产能的有效释放,带动了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万元)

203,529.16

106,852.64

90.49%

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产能的扩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228.84

69,001.85

117.23%

IPO发行成功,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未分配利润累积

三、本次业绩快报的提示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进行预披露。

四、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业绩快报披露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名称: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6年03月18日14:30

4. 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苑路27号会议室

5. 会议的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8日

7. 出席会议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

8.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会议的计票和监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会议的生效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会议的费用承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 会议的授权和委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 会议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8.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1.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3.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4.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5.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6.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7.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8.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9.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0.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1.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3.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4.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5.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6.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7.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8. 会议的生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汽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5

##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实施方式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利多多30天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25年2月10日	2026年2月28日	8,000	438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06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